

軸流式風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申請軸流式風機節能標章驗證之適用範圍、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及能源效率基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(一)適用範圍：本項產品應為符合「<u>通風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、標示事項及檢查方式</u>」之軸流式通風機，且葉輪直徑為<u>一百二十五公釐(mm)至二千公釐(mm)</u>，額定功率為<u>零點七五千瓦(kW)(一馬力(hp))至二百千瓦(kW)(二百七十馬力(hp))</u>，靜壓<u>一百四十七帕斯卡(Pa)至九千八百零七帕斯卡(Pa)</u>，風量<u>十立方公尺/分鐘(m³/min)至三千立方公尺/分鐘(m³/min)</u>，或經經濟部能源署認可之軸流式風機。</p> <p>(二)能源效率測試條件及方法：依<u>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以下簡稱CNS) 7778</u>或國際標準化組織(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)</p>	<p>一、軸流式風機申請節能標章認證，其適用範圍、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及能源效率基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(一)適用範圍：本項產品應符合<u>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6592、CNS 6593</u>規範，且葉輪直徑為0.125公尺(m)以上，2公尺(m)以下，額定功率為125瓦(W)以上，75千瓦(kW)以下，靜壓500釐米水柱(mmAq)以下，風量3000立方公尺/分鐘(CMM)以下之軸流式風機，或經經濟部能源局認可之軸流式風機。</p> <p>(二)能源效率測試條件及方法：應符合國際標準化組織(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，縮寫ISO)ISO 5801或美國送風機協會(Air Movement and Control Association，縮寫AMCA)AMCA 210標準規範內容之要求。</p> <p>(三)申請軸流式風機</p>	<p>一、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修正第一款：</p> <p>(一)原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以下簡稱CNS) 6592、CNS 6593已廢止，爰配合刪除。</p> <p>(二)為使相關法規用語一致，爰修正用語為符合「通風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、標示事項及檢查方式」之軸流式通風機，即該軸流式通風機之葉輪直徑、額定功率、靜壓及風量等，須符合「通風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、標示事項及檢查方式」之規範。</p> <p>(三)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能源局」修正為「經濟部能源署」，原「經濟部能源局」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改由「經濟部能源署」管轄，爰修正組織名稱。</p> <p>三、修正第二款：</p> <p>(一)增訂CNS 7778，理由同第一點說明二(二)。</p> <p>(二)修正「空氣流動及控制協會(以下簡稱AMCA)」中文名稱，理由同第一點說明二(二)。</p> <p>四、修正第三款：</p> <p>(一)現行第一目、第二目合併規定。</p>

n，以下簡稱 ISO) 5801 或空氣流動及控制協會 (Air Movement and Control Association，以下簡稱 AMCA) 210 標準或規範。

(三)申請軸流式風機之節能標章驗證：依 CNS 7778 或 ISO 5801 或 AMCA 210 測試方法之能源效率實測值，及依 ISO 12759 計算風機之 FMEG 值，應符合下列基準值：

額定輸出 功率	實施日期	
	自一百十三年 七月一日起	自一百十四年七 月一日起
≤ 七點五 (kW)(十 (hp))	FMEG ≥ 六十二	FMEG ≥ 六十三
> 七點五 (kW)(十 (hp))	FMEG ≥ 六十	FMEG ≥ 六十

(四)安全性規範之要求：申請驗證電動機額定輸出功率未達七十五(kW)(一百(hp))者，應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規定。

之節能標章認證：

1、單一機型認證：以 ISO 5801 或 AMCA 210 測試方法之能源效率實測值，依 ISO 12759 計算風機之 FMEG 值，FMEG 值應大於等於 55。

2、系列機型認證：

(1)依據 AMCA 211 產品認證規範，以 ISO 5801 或 AMCA 210 測試方法之能源效率實測值，並依 ISO 12759 計算風機之 FEG 值。

(2)檢附 CNS1057 或 CNS 14400 之電動機能源效率測試報告，及系列產品之尺寸資料，依據 ISO 12759 計算系列機型之 FMEG 值。系列機型認證之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

(二)刪除系列機型認證，採單一機型認證。

(三)新增 CNS 7778 測試方法，理由同第一點說明(二)。

(四)明定新基準值規範。

五、修正第四款，明定與經濟部標檢局之檢驗電動機管制範圍一致。

	<p>準，FEG 值應大於 等於71及 FMEG值應 大於等於 55。</p> <p>(四)安全性規範之要求：申請認證之電動機應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規定。</p>	
<p>二、節能標章能源效率之標示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</p> <p>(一)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地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</p> <p>(二)標章使用者若為代理商，其葉輪與電動機製造者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</p> <p>(三)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額定消耗電功率(千瓦，kW)、功率因數、葉輪直徑(公釐，mm)、標稱風量值(立方公尺/分鐘，m^3/min)、標稱靜壓(帕斯卡，Pa)及最佳全壓電效率值(%)、電動機額定電壓(伏特，V)及相位。</p> <p>(四)產品之葉輪直徑單位為公釐(mm)，其表示四捨五入取至十位數。最佳效率點所計測之標稱風量、耗電量、全壓電效率及標稱靜壓，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。</p>	<p>二、前點節能標章能源效率之標示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</p> <p>(一)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地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</p> <p>(二)標章使用者若為代理商，其葉輪與電動機製造者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</p> <p>(三)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消耗電功率(瓦，W)、功率因數、葉輪直徑(釐米，mm)、標稱風量值(立方公尺/分鐘，CMM)、標稱靜壓(釐米水柱，mmAq)及最佳全壓電效率值(%)、電動機電壓(伏特，V)及相位。</p> <p>(四)產品之葉輪直徑單位為釐米(mm)，計算至十位數，個位數四捨五入。最佳效率點所計測之標稱風量、耗電量、全壓電效率及標稱靜壓，計算至小數點第一</p>	<p>一、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修正第三款： 為統一相關法規用語，修正額定消耗電功率、葉輪直徑、標稱風量值、標稱靜壓等單位表示，使其與「通風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、標示事項及檢查方式」單位用語相符。</p> <p>三、修正第四款： (一)修正葉輪直徑單位標示，理由同第二點說明二。 (二)計算與取值方式酌作文字修正，以臻明確。</p>

	位，小數點後第 <u>二</u> 位數四捨五 <u>入</u> 。	
--	---	--